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赣退役军人发〔2024〕8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培训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4月3日第3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4月3日



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提高就业创业培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0〕34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面向退役军士、退役义务兵的适应性培训、个性化培训(含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送审育、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等。

第三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退役军人培训机构审核确定

等,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政策落实、协调、培训机构推荐和评估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相关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全国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培训机构可向所属的设区市或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承训申请,提交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申报表、申请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任务承诺书以及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平等原则受理培训机构的申请。

第六条 推荐或确定培训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扩大供给。对于具备基本条件和承训意愿的培训机构,应纳入尽纳入。

(二)丰富资源。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在主体性质上可涵盖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

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多种类型；在培训专业上应涵盖通用技能和高新技术的多种方向。

（三）动态管理，择优淘劣。对师资力量雄厚，产教融合较好，就业渠道稳定的；往年退役军人学员参训人数较多、培训质量较好；招生规范，培训针对性强，培训效果好；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健全；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的承训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对招生困难或招不到退役军人学员的；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的；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培训要求的承训机构可暂停或取消其承训机构申报资格。

（四）公平公正公开。公开承训机构申报政策，广泛宣传动员，严格遴选标准，规范申报程序，可通过引入非营利性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承训机构评估论证，保证承训机构质量。

第七条 推荐或确定培训机构应当把握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二）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四）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八条 推荐或确定培训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承训机构申报政策，公开征集培训机构参与申报。

（二）受理确定。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权限受理培训机构申请，严格遴选标准，规范申报程序，可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承训机构评估论证，并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核实培训机构情况，保证培训机构质量。

（三）社会公示。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及本地相关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存档。按照有关要求对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第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媒体上集中公示培训机构情况，并建立培训机构信息黄页，供退役军人使用，黄页根据承训机构变更情况动态调整。省级黄页每年定期向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备。培训机构有效期不超过3年，到期后需重新推荐确定。

第三章 协议管理

第十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本区域内培训机构签订承训委托协议。

第十一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结合本地退役军人特点、培训需求、培训市场状况，科学设定承训委托协议条款，遵循有关委托协议的法律规定签订、履行、变更。

第十二条 协议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培训项目购买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履约管理，执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绩效评估等多种监管方式，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协议。

（三）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培训进度或绩效情况，分阶段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作为培训项目承接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二）结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和学时要求、制定培训目标和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

（三）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按物价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培训收费标准。招生简章和宣传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真实，并向购买主体报备。所开设课程和培训质量应当符合招生简章或宣传的承诺。

（四）培训开班前，提请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核定报名参训的退役军人身份和享受补贴政策条件。

（五）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

（六）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等职业能力评价。对完成规定课时、

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七）根据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或年底，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根据承训机构考核情况进行优胜劣汰，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优秀的承训机构，培训资金余款全额拨付，在下年度确定承训机构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训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即终止协议。

（一）办学资格终止的。

（二）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

（三）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的。

（四）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五）其他严重影响承训工作开展、延误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学员回访、检查培训记录等形式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严防虚假培训。规范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对

能够依托政府信息系统共享信息、资料的，不要求单位及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培训工作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就业创业培训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考核和在协议期内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并对社会公开。专项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在协议期内开展不少于1次，考核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拨付款项、续签协议、确定评估频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地可依据协议条款，可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设区市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退役军人承训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第三方对各设区市就业创业培训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培训机构绩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内容以退役军人学员的教育培训合格率、实际就业率、承训机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参加培训时间

和学历证书获取情况等作为对承训机构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求承训机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培训工作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有效；按规定安排学制和短期培训期限，科学制定教学计划，严格教学管理；按规定申报培训经费。退役军人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应达到总课时数 70%以上；坚持以实现稳定就业为培训目标。

对退役军人学员的绩效考核评价，主要是对退役军人学员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培训成绩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要求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做到勤奋努力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相应的证书。在政府或承训机构的指导帮助下，顺利实现就业。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考核评估公正、专业，所引入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属非营利性组织，长期从事教学质量评估，社会信誉良好，具备一定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不具备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地区，经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组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专家委员会，结合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培训机构分级分类，向社会公示、向退役军人推介。有以下情形的，可酌情提高级别并重点推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后 1 年以上稳定就业率水平较

高的。

（二）往年退役军人学员参训人数较多、培训质量好的。

（三）针对当地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专业等开展培训的。

（四）采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模式开展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两项以上四位一体培训的。

第二十四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从各地推荐的培训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中确定一批优秀机构，作为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并按要求向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在园地中实践弹性学制、工学结合、创业孵化、“1+X”等试点工作，探索提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的新路子；通过建立区域内办学辐射机制、跨地结算系统，探索区域范围内的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园地挂牌有效期3年，到期后由各地重新推荐确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就业创业培训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军士、退役义

务兵等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各地可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实际，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经费管理，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实际人数的培训项目、时间、补助标准等因素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区市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承训机构应按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的专项财务管理，科学核算教育培训成本。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各地要加强对教育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对虚报教育培训项目、人数、时间等信息，骗取财政补助或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参训学员逐人建立培训台账，如实登记学员参加培训和享受培训补贴情况，并在每年年底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培训政策及参训、承训申报流程，定期公布承训机构评估结果及违规违约行为处理情况；设立监督电话，畅通网上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本地业态新发展和退役军人就业需要，多渠道积极收集项目制培训需求，建立培训项目库，结合培训机构的专业特色、课程安排、承接能力和培训对象意愿等因素，面向各类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可按照项目制培训方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确定和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级。

第三十五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赣退役军人字〔2020〕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2.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模板

附件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 100 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明	分值
功能条件 10 分	学历教育		具有学历教育功能，可取得相应学历。	2
	技能培训		具有技能培训功能，可取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	2
	就业见习		具有就业见习、实习功能，可实现工学结合。	2
	创业孵化		具有创业孵化功能，可实现创业扶持。	2
	资质待遇		具备其他省级以上认证资质，对退役军人可予以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2
办学条件	设施设备		教育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 2-5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网络远程教育等硬件设施。	2
	服务能力		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0 人。有良好的后勤保障能力，可根据培训需求做出及时调整。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明	分值
办学条件 17分		管理水平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
		就业渠道	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校企合作关系（一般应不少于10家），形成固定就业推荐机制。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一般不少于3个专业），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5
		教学模式	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科学制定培训项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培训项目的就业市场潜力大，培训专业类别全面，课程内容安排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学习资料或教材配备齐全，积极探索实践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	3
		师资质量	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教育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较为合理（一般不低于1：25）；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比例较为合理（一般在40%以上）。	3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明	分值
孵化条件 13分	基本资质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较长（一般3年以上）。	2
	硬件环境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2
	管理水平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	2
	运营状态		近3年的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90%），在孵创业实体数量（每年均不少于30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每年均不少于300个）。	2
	运营效果		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95%）。	3
	认证认可		已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示范性。	2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明	分值
培训成果 17分	学习成效 6分	培训规模	培训过的退役军人数量。	2
		职业技能 获证率	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后获得相关技能资格证书的比例。	2
		结业拿证率	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后获得结业证书的比例。	2
	就业情况 11分	就业率	退役军人在培训结束1年内的稳定就业率。	5
		专业对口率	退役军人从事工作与培训学习专业的相关性。	3
		薪资水平	退役军人找到工作的起薪水平。（与本地职工工资水平相比）	3
孵化效果 15分	园区支持 6分	孵化规模	孵化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数量，其中提供的退役军人就业岗位数量。	2
		优惠政策	减租减税、减免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免优惠情况。	2
		配套服务	开展创业辅导、培训、产业链对接等支持，提供住房、食堂等生活服务。	2
	孵化成果 9分	孵化成功率	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成功率和出园率。	5
		孵化企业 质量	成功孵化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市场生存状态优良、利税情况和吸纳就业情况较好。	4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说明	分值
学员反馈 16分	学习满意度 6分	教学水平	退役军人对于承训机构课程内容、课时安排、教学水平的满意度。	2
		教学条件	退役军人对于承训机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硬件满意度。	2
		职业能力训练	退役军人对于教学实践环节的职业能力提升满意度。	2
	就业满意度 10分	工作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于当前工作整体的满意度。	4
		薪酬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于当前薪酬和福利水平的满意度。	3
		就业指导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于求职过程中就业指导的满意度。	3
创业反馈 12分	在园满意度		在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满意度。	6
	出园满意度		出园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的满意度。	6

附件 2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模板（1）

序号	省 (区、市)	所在地 (地市)	承训机 构名称	单位性质	承训项目	就业（创 业）方向	培训价格	培训 时长	培训成果	机构 级别	统一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2												
3												
4												
5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模板（2）

序号	邮政 编码	独立 法人	身份证号	可同时容 纳最大培 训人数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实训场 地面积	教室 间数	礼堂容 纳人数	餐厅容 纳人数	教职工 总数	高级职称 教师人数	中级职称 教师人数
1													
2													
3													
4													
5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